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45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申请 惠安大道（高桥五路至荷沙线）改造工程——不停车检测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29日

